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连城工业园区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3 年 4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3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5
八、	有关声明.....	17
九、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誉股份
证券代码	87162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6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3262 铝压延加工
主营业务	铝箔、铝板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4,983,761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怡芳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连城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	0562-3230157

公司专业从事铝箔、铝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空调铝箔、电池铝箔等，应用于家电领域及电池等领域。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铝铸轧卷。公司根据销售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分批采购相应原材料；公司已经和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货有保障。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公司每年与下游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生产部门根据订单要求、产能、库存等情况组织生产。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为国内销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95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98,7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343,259,183.95	2,278,697,061.26
其中：应收账款	313,921,048.32	321,043,933.02
预付账款	33,290,505.65	58,794,710.85
存货	221,737,995.65	360,294,436.46
负债总计（元）	753,007,348.14	1,674,691,881.64
其中：应付账款	104,757,641.52	117,068,15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90,251,835.81	604,005,17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1	2.57
资产负债率（%）	56.06%	73.49%
流动比率（倍）	1.07	1.04
速动比率（倍）	0.69	0.72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52,105,796.56	3,233,446,584.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734,149.71	13,753,343.81
毛利率（%）	7.47	5.01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7.51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5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69,595.17	175,251,36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7	9.67
存货周转率（次）	9.89	10.55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43.57%，主要系公司产销量增长所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毛利率、每股收益下降，主要系铝铸轧卷加工费、电费及油价等成本费用上涨以及新品电池箔亏损所致。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长较大，主要系发行人营收规模增长致存货等流动资产有所增加，同时本年度公司铝基产业园工程、高精度铝箔用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建设投入较大，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有所增长。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大幅增长，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增长需要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外部融资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无重大变化。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3.49%，负债率较高。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外部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2. 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基本信息

（1）吴志祥，男，中国国籍，1972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823197207*****。

（2）吴和平，男，中国国籍，1963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703196302*****。

（3）钱尼芳，女，中国国籍，1979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8231979111*****。

（4）戴波，男，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711197110*****。

2. 投资者适当性

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吴志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吴志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70,000	61,896,500.00	现金
2	吴和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30,000	13,153,500.00	现金
3	钱尼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11,850,000.00	现金
4	戴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11,850,000.00	现金
合计	-	-			25,000,000	98,75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95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5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2020年四季度，公司曾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3.5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上次发行价格有所增加。公司挂牌以来，交易金额较少，相关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施了评估程序，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3]第206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金誉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2,820.00万元；按此测算，公司每股评估价值约为3.95元/股，不高于本次增资价格。

2.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750,000 元。

本次发行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吴志祥	15,670,000	11,752,500	11,752,500	0
2	吴和平	3,330,000	0	0	0
3	钱尼芳	3,000,000	0	0	0
4	戴波	3,000,000	0	0	0
合计	-	25,000,000	11,752,500	11,752,500	0

1、法定限售

本次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要求进行限售，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份按照75%进行法定限售。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条不适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8,750,000
合计	98,75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募资金的使用形式为偿还借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98,75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	-------	---------	--------------	---------	----------	-------------

		发生时间				
1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重庆美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50,000,000	50,000,000	48,7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100,000,000	100,000,000	98,750,00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49%，负债率较高。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外部借款，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完成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将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国有股东已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具体如下：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施了评估程序，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3]第 2065 号评估报告，已在枞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十四）本次发行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十五）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祥先生质押股份共计 147,000,000 股，质押股份全部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志祥。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祥	151,487,719	64.47%	167,157,719	64.30%
2	枞阳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9,896,042	25.49%	59,896,042	23.04%
3	枞阳县金信创业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2,400,000	5.28%	12,400,000	4.77%
5	高宜贵	4,200,000	1.79%	4,200,000	1.62%
6	王文发	2,800,000	1.19%	2,800,000	1.08%
7	陈东平	2,800,000	1.19%	2,800,000	1.08%
8	文灭资	1,400,000	0.60%	1,400,000	0.54%
9	吴和平	-	-	3,330,000	1.28%
10	钱尼芳	-	-	3,000,000	1.15%
11	戴波	-	-	3,000,000	1.15%

合计	234,983,761	100.00%	259,983,761	100.00%
----	-------------	---------	-------------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吴志祥	151,487,719	64.47%	15,670,000	167,157,719	64.3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志祥，持有公司64.47%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吴志祥持有公司64.30%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价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吴志祥、吴和平、钱尼芳、戴波
签订时间：2023年4月6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当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在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价款及时、足额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议案；
- （2）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关于限售的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8.3 终止发行的处理：

- （1）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

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价款。

(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未被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或者取得无异议函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已实际缴款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8.4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8.5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6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8. 风险揭示条款

第十二条 风险揭示

12.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2.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12.3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12.4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12.5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乙方认购价款的1%。

7.2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本协议签署成立后，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认购价款，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按其应缴付而未缴付认购款额万分之五（0.5%）的标准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日未支付的，还需支付应缴付的认购款额百分之一（1%）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超过15日未支付的，属于乙方严重违约情形，视为乙方放弃认购，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7.5 本协议所称损失，指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诉讼费、

律师费、公证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其他政府规费及罚款等。

第九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9.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无。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徐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联系电话	0551-62207967
传真	0551-62207967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韩宝、史山山
联系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卢鑫、童波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单位负责人	刘建平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峰、王荷花
联系电话	0791-86692132 、 0791-86692040
传真	0791-86692024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吴志祥	高宜贵	王文发	章振邦

钱程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何金来	朱金文	胡胜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高宜贵	章振邦	钱程	王怡芳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吴志祥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吴志祥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徐 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韩 宝

史山山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卢贤榕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卢 鑫

童 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陈 峰

王荷花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